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長會財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代表大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通過

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要點第六章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班級代表委員會費
- 〈三〉捐贈收入
- 〈四〉各界捐款
- 〈五〉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 2 個月內交家長會管理。

三、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一〉本會財務來自家長會費暨代表會費者，編為「會費款」科目；本會財務來自家長委員捐款或其他人捐款者，編為「捐助款」科目；本會財務來自專案救助捐款者，編為「救助款」科目；本會財務來自利息者，編為「利息款」科目，其應由當屆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郵局設立「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 20 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便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業務承辦人應每月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呈核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暨會長。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四、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一〉「會費收支」科目

1. 支援班級及學生各項活動經費

校內各項活動暨競賽與兒童節、畢業生等禮品。

校內各項活動暨競賽請業務單位提報家長會核可。

〈二〉「捐助款」科目

1. 獎助師生參與校外各類優良成果暨訓練經費

依照獎勵師生辦理規定辦理

2. 親師等各項活動支出

3. 志工團補助及獎勵

4. 各校暨機關團體公關經費

5. 補助師生急難救助金
6. 本會各項活動暨業務支出
7. 學校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8. 校務發展金
9. 教職員工婚喪喜慶
10. 其他不可抗拒經專案簽呈核准案件

〈三〉「救助款」科目

提供急難救助支出

〈四〉「利息款」科目

轉帳用或其他

五、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列出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六、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以下：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 5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以上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惟兒童節禮品、教師節禮品暨謝師宴支出不在此限，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專案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

七、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10 日內，應將經費收支報表、現金出納表及憑證送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公告於網路上。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